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21號

原告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佐尹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被告 洪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600元，及其中750,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、251,6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5月31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750,000元、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19,273元【計算式：750,000元×（37/365+151/366）×5%=19,2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0,873元【計算式：1,001,600元+19,273元=1,020,87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999元外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